

000041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发〔2019〕12号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连市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大连市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实施方案》已经大连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大连市委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创业创投中心的意见》（大委发〔2017〕31号），通过政府资金和政策的撬动和引导，建立协同机制，进一步激发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开展创新活动的积极性，加大全市研发经费投入，支撑大连建成东北亚科技创新创业创投中心，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8年，全社会研发（R&D）经费投入占GDP比重达到2.4%。到2020年，全市R&D经费投入占GDP比重达到3.2%以上，迈入国家创新型城市前列。

二、重点工作

（一）壮大科技创新投入群体

1. 强化企业创新投入主体地位。推动更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力争到2020年，企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20%以上，全市有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达到50%。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快速增长，形成技术创新的可持续性。重点支持研发经费投入前100名企业不断加

大研发经费投入力度，通过支持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研发机构建设、创新团队引进和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式，促进重点企业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创新研发力度。大力引进、培育、壮大研发设计类企业，加大对该类企业的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完善科技创新券制度，搭建服务平台，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力争到 2020 年，全市企业研发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例达到 80%。继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政策。2018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1000 家，2020 年达到 1600 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2. 加快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鼓励企业建立研发中心，支持主营业务收入前 50 名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快打造国家级研发平台，并采取后补助和绩效奖励的方式进行支持。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按规定将各类新型研发机构纳入全社会研发经费统计范围。力争到 2020 年，全市有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达到 2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推动国有企业加强科技创新。优化国企考核评价制度，加大科技创新考核指标权重。企业按规定将创新投入列入年度预算；完善创新投入视同利润考核制度。推进市属和区市县（先导区）国有重点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鼓励国有企业建立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以投资入股等方式支持建立一批混合所有